

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所作的回應

香港醫務委員會組成法定人數進行研訊的安排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就跟进香港醫務委員會(“醫委會”)研訊的法定人數安排所作的回應。

2. 一名委員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要求進一步澄清醫委會為研訊安排法定人數而採用的“輪值制度”。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161章)第21B條訂明醫委會進行研訊的法定人數。現時，紀律研訊小組須由最少五名醫委會委員組成，或由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審裁顧問組成，其中最少一人須是業外委員，而過半數成員須為註冊醫生。有關法例訂明法定人數(即進行研訊所需的最少人數)，並如下文所闡釋授權醫委會作出所需安排，以按《醫生註冊條例》和其附屬法例進行研訊。按《醫生註冊條例》和其附屬法例就初步偵訊委員會(“偵委會”)轉呈的投訴個案進行研訊是醫委會的職能和責任。法例並無賦予醫委會委員享有出席每個研訊的權利。

3. 在二零零九年之前，醫委會當時的政策是，除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，以及在偵委會考慮過有關個案的醫委會業外委員外，醫委會所有委員都會獲邀出席研訊，他們可自由選擇並表明出席與否。在沒有醫委會業外委員表示出席研訊的情況下，研訊不得進行。如擬出席研訊的醫委會委員數目少於法定人數(即五名醫委會委員)，秘書處會邀請審裁顧問出席研訊。

4. 在二零零八年，廉政公署應醫委會的邀請，就醫委會的紀律研訊程序提出建議。廉政公署的其中一項建議是，醫委會應考慮實行輪值制度，籌組委員輪流出席研訊。醫委會接納了廉政公署的建議，並成立專責小組，就實施建議制訂方案。

5. 專責小組參考廉政公署的建議，提議設立一份輪值名冊，就每宗研訊籌組七名審裁員(四人是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，一人是醫委會業外委員，兩人為審裁顧問)的名單。這項安排有助減少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無法進行研訊的機會。醫委會在二零零九年通過專責小組的建

議，秘書處自此為研訊安排輪值制度。這輪值制度既讓委員分擔紀律研訊的工作，也協助醫委會籌組法定人數以進行研訊。

食物及衛生局
二零一六年五月